

【 台韓專利 PPH 試行計畫 】

台灣從 2011 年開始陸續與美國、日本及西班牙簽訂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簡稱 PPH) 合作計畫, 以加速發明專利案件之審查。由於韓國也是外國人來台灣申請專利最多國家之一, 且韓國智慧財產局 (KIPO) 為全球五大局之一, 為世界各國和國人 IP 布局的重要國家, 台灣智慧財產局 (TIPO) 與韓國智慧財產局 (KIPO)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PPH 試行計畫, 預計試辦五年, 試辦期滿後再評估是否繼續推行此計畫。

依據 PPH MOTTAINAI 計畫若有專利申請案, 其在先審查專利局 (Office of Earlier Examination, 簡稱 OEE), 已經有請求項經審查達到可核准者, 申請人依據此計畫可提出 PPH 申請, 使得後審查專利局 (Office of Later Examination, 簡稱 OLE) 的專利申請案得以進行加速審查。依據 TIPO 評估, 利用 PPH 計畫之台灣專利申請案, 其平均審結時間為 11 個月, 約為一般案件審結時間的三分之一。

對於向 TIPO (亦即 OLE) 提出 PPH 申請之台灣專利申請案, 其適格要件和應備文件如下:

適格要件

- ※ 適用於已公開 (如未公開, 應同時繳費申請提早公開) 並進行實體審查 (如未實體審查, 需先繳費申請實體審查並於收到 TIPO 通知即將進行實體審查之後) 且尚未發出首次審查意見通知函之發明專利申請案。
- ※ 台灣案與對應韓國案 (包含國際合作條約申請案並指定韓國) 須具有相同之國際上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
- ※ 對應韓國申請案至少應有一個或多個請求項經 KIPO 審查達到可核准。
- ※ 台灣案之申請專利範圍於提出 PPH 申請時及後續修正, 所有請求項皆需充分

聯合專利商標事務所 UNION PATENT SERVICE CENTER

TAIPEI OFFICE

11th F., 346 Nanking E. Road, Sec. 3, Taipei 105, TAIWAN
TEL : (886-2) 2721-1306
FAX : (886-2) 2752-1800 ; 2711-5984
E-mail : upsc@unionpatent.com.tw
URL : www.unionpatent.com.tw

TOKYO OFFICE

9th Floor 1-28-1-901 Higashi-Ikebukuro, Toshima-ku, Tokyo
TEL : 03-3988-7421
FAX : 03-3988-3491 ; 03-3988-7424
E-mail : upsc@unionpatent.co.jp
URL : www.unionpatent.co.jp

HONG KONG OFFICE

Units E-F, 20th Floor, Neich Tower, 128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TEL : (852)2511-1348
FAX : (852)2511-6737 ; 2507-4697
E-mail : upsc@unionpatent.com.hk
URL : www.unionpatent.com.hk

對應到該對應韓國申請案審查達到可核准的一個或多個請求項，即台灣案之申請專利範圍需和該對應案者相同或比其更為限縮。

應備文件

1. PPH 申請書。
2. KIPO 發給韓國對應案之 Office Action 影本及翻譯本(中文或英文)，或在申請書上勾選請 TIPO 由 KIPO K-PION 系統取得(同時載明文件名稱和日期)。
3. 經 KIPO 審查韓國對應案達到可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影本及翻譯本(中文或英文)，或在申請書上勾選請 TIPO 由 KIPO K-PION 系統取得。
4. KIPO 於韓國對應案審查中引用作為專利核准或核駁判斷之所有引證文獻(無需檢送中譯本)(如係專利文獻，亦無需檢送)。
5. 台灣案和韓國對應案之申請專利範圍對應表(包括二者之對應項數和說明內容，如台灣案之申請專利範圍需修正才能充分對應於韓國案經 KIPO 達到可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則應於提出 PPH 申請同時提出修正)。
6. 其他有利於 PPH 審查之文件。

至於向 KIPO 提出 PPH 申請之韓國專利申請案，其適格要件和應備文件，可參照上述向 TIPO 提出 PPH 申請之台灣專利申請案。